**清河县教育局文件**

★

 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 办理结果：B

 清教建议字〔2025〕12号

清河县教育局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第05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牛爱喜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对民办学校招生给予灵活政策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教育局与县各相关部门结合，并根据本地农村实际情况，给予民办学校更多支持。

一方面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系列部署，全面落实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占比任务目标，进一步优化我县义务教育结构，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成果，实现县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要求，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，切实提升义务教育质量，以确保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校生压减任务。

另一方面我县积极扩大公办义务教育资源，加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，挖掘公办义务教育资源潜力，落实好“双减”政策，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均开展了课后服务，每天下午延长学生在校时间2小时，各学校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除完成作业以外，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外活动，学生根据自己的爱好参加活动，聘请有一技之长的社会人士积极参与学校的活动，为孩子们服务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 清河县教育局

2025年5月23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云中 0319-5530615